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1〕30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及名厨工作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粤菜师傅培训载体管理，推动东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0〕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东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三项办〔2021〕3号）要求，现将《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及名厨工作室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4日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及名厨工作室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粤菜师傅培训载体管理，推动东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三项办〔2020〕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东莞市“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东三项办〔2021〕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及名厨工作室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实施全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名厨工作室的认定、管理等工作。

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镇街（园区）人社分局”）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名厨工作室的认定、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及名厨工作室的申报认

定，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具体申报时间及评审时间由市人社局负责公布。

第五条 申报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单位，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中式烹调、中式面点专业培训资质，申报前三年内及申报后没有被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

（二）实际教学和实训场地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其中，用于满足教学要求的理论教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用于满足专业（工种）基本操作和实训教学需要的实训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三）实训场所及设备布置符合人社部颁布的《中式烹调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中式面点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满足年培训 100 名以上粤菜师傅技能人才的需要。

（四）业务负责人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有一支能满足所设专业教学和培训需要的教师队伍，所设专业（工种）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 1 人）。

（五）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建立了规范的培训管理、学籍管理（含跟踪就业服务）、教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制度。

（六）开设专业（工种）所使用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必须与国家职业标准相衔接。

(七)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能满足正常教学需要;账目清楚,经费使用规范。

(八)有相对稳定的就业推荐网络和渠道,为学员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服务。

第六条 申报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与 1 名名厨签署设立名厨工作室的工作合同,并已建立完善的工作室管理制度。

名厨是行业(领域)内技能拔尖、技艺精湛、贡献突出、综合素质高、业内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具有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名厨工作室日常工作,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奖”“广东省技术能手”“东莞市技术能手”、东莞市“首席技师”称号之一。

2. 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积极开展菜品研发以及烹饪技能革新工作。

3. 具有一定的绝技绝活,在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做出较大贡献。

(二)具备能满足菜品研发、烹饪技艺展示交流、传技带徒所需要的场所、设备设施,定期开展活动。

(三)申报单位对名厨开展标准开发、菜品研发、传艺带徒

等工作给予指导、管理和经费支持。

（四）有 3 个以上技能骨干作为工作室成员，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

第七条 申报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的镇街（园区）人社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认定申报表》（附件 1）。

（二）申报单位的有效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职业培训资质批准文件复印件。

（四）申报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1. 明确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总体目标、分阶段目标、工作任务、管理措施以及师资力量、实训设备、经费方面的软硬件配套保障；

2. 以往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

3. 下一阶段开展粤菜师傅培训的工作计划。

（五）管理机构及制度文件。包括：

1. 申报单位成立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管理机构的文件，管理人员名册及分工职责；

2. 涵盖培训、学籍、教师、财务、资产方面的管理制度。

（六）实训场地、理论教室的平面图及照片。

（七）实训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及数量。

（八）培训师资。包括培训教师花名册；与烹饪相关的培训教师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学历或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专职教师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兼职教师提供聘用协议复印件。

（九）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的骑缝公章。

第八条 申报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的镇街（园区）人社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名厨工作室认定申报表》（附件 2）。

（二）申报报告。内容包括：申报名厨工作室名称（名称格式为“东莞市+名厨姓名+名厨工作室”）、项目领办人和工作室成员简介、工作室基本条件、工作室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单位对工作室的支持措施，以及工作室建立后开展菜品研发、技艺展示交流、传技带徒的工作计划。

（三）申报单位的有效登记证书（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名厨和 3 名以上工作室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与烹饪相关的职称、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学历证书、获奖证书、荣誉称号复印件（如有，则提供）。

(五)申报单位与名厨签署设立名厨工作室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六)名厨工作室的场地布局平面图及照片。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加盖申报单位的骑缝公章。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受理。镇街（园区）人社分局负责辖区内申报单位申报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受理工作。对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规范形式的，应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范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补正材料。

第十条 初审。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已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申报表格中加具意见后报送市人社局审核；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

第十一条 复审。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经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教学和实训场所、设施设备及粤菜师傅培训开展情况等，由专家组提出评审意见。根据专家意见，由市人社局提出复审意见，并确定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名单。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

第十二条 公示与认定。对拟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由市人社局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牌匾。公示过程中存在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社局行文公布，并授予“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牌匾。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 （一）每年培训100名以上粤菜师傅技能人才；
- （二）在粤菜师傅培训及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模式创新、实习实训、校企合作等方面形成1个以上特色项目；
- （三）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技能交流活动、技能竞赛活动、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教材开发等1项以上相关工作；
- （四）为培训学员提供就业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每年应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一)名厨带徒5名以上,且学徒培训完成后经工作室考核评价合格;

(二)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项目评审、咨询、菜品研发、学生实习实训、培训交流活动等1项以上相关工作;

(三)为学徒提供就业跟踪服务。

第十五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完成工作任务。要建立日常工作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开展各项工作及取得的业绩情况,以备考核评估查阅。

第十六条 被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应当于被认定后次年8月向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附件3)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年度评估申报表》(附件4)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提出年度评估申报。

第十七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每年12月底前向市人社局报送年度总结,内容包括培训基地或工作室运行情况、取得主要成效、存在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五章 奖补措施

第十八条 对被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单位给予20万元补助资金,分2年拨付;其中16万元在被认定后直接拨

付，余下4万元在被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后的次年年度评估合格后拨付。

对被认定为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给予10万元补助资金，分2年拨付；其中8万元在被认定为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后直接拨付，余下2万元在被认定为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后的次年年度评估合格后拨付。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训设备的购置改造与维护、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师资培训、设施完善、课程设置和教材开发、与教学活动有关的科研活动及其他培训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不得用于差旅费、劳务费等与培训基地、名厨工作室建设无关的其他开支。

第二十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开展粤菜师傅培训和考核评价，经考核获得相应的技能证书的学员，可按有关规定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第二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由市人社局择优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申报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广东省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对同时被认定为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的单位，或同时被认为广东省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可叠加享受省、市两级财政奖补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对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实施动态管理，加强日常工作检查，及时掌握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开展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实行年度评估制度，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组织工作人员对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和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被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社局取消其认定，收回牌匾，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 （一）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 （二）现有条件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
- （三）被认定为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后的次年8月不提交年度评估申报，或年度评估不合格，经责令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
- （五）没有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要求使用补助资金的；
- （六）出现其他应当取消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或东莞市

名厨工作室认定的情形。

存在前款第（一）项情形的，由市人社局追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认定申报表
2. 东莞市名厨工作室认定申报表
3.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
4. 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年度评估申报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1-051）

附件 1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社会信 用代码	
申报单位地址				属性	☐ 公办 ☐ 民办
负责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单位基本账户 账号			开户 银行		
单位成立时间			上一年度 培训人数		
培训基地基本 情况（包括办 学条件、规范 管理、培训能 力、专业优势、 师资力量、主 要业绩等）	(可加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认定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初审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_____			
专家信息	说明: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人。			
	姓 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 机	签 名
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东莞市名厨工作室认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公办 ☐ 民办	
申报单位地址							
负责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手机		
单位基本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名厨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获得最高奖项名称及年度					联系电话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工作室人员		
名厨在标准开发、菜品创新、传艺带徒等工作业绩,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荣誉及主要技术创新等情况。 (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认定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人社分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信息	说明: 专家人数应为单数,不得少于3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	签名
市人社局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东莞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年度评估申报表

培训基地基本情况					
所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培训基地开展工作情况					
1	组织架构建设及管理 制度落实情况				
2	人员配置情况				
3	场地及设备设施建设 情况				
4	经费使用情况				
5	培训粤菜师傅技能人才 的工种及数量；提供学员 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6	在粤菜师傅培训及课程 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 设、教学模式创新、实 习实训、校企合作等方 面的特色项目				

7	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技能交流活动、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开发等工作	
8	学员培训后跟踪就业服务情况	
9	其他突出工作成绩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年度评估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培训基地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培训基地开展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附件 4

东莞市名厨工作室年度评估申报表

工作室基本情况					
工作室所在单位名称					
工作室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室开展工作情况					
1	人员配置情况				
2	场地及设备设施建设情况				
3	经费使用情况				
4	名厨带徒的工种及数量；提供学徒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所在单位、联系电话等信息）				
5	组织或参与粤菜师傅项目评审、咨询、菜品研发、学生实习实训、培训交流等活动等工作				
6	学徒培训后跟踪就业服务情况				
7	其他突出工作成绩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声明： 我单位所申报年度评估材料均真实、有效，无违法行为。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工作室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提供工作室开展工作情况佐证材料。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